

訴 願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673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4 月 6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530788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以下同）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5 年 4 月 26 日北市

社二字第 09533673200 號函復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內政部 90 年 11 月 1 日臺內社字第 9032577 號函釋：「主旨：貴府函為申請低收入戶之民

眾，其不動產正交由法院拍賣中；在計算該申請者之財產時，拍賣中之不動產或拍賣完成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拍定人之不動產是否併計一案，復請查照。說明：.....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 97 條規定.....，同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復規定.....又民法第 759 條規定.....準此，拍賣之不動產，自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未登記所有權前，僅係不得處分其所有權，尚不影響其所有權之取得。從而，本件申請低收入戶民眾拍賣中之不動產，或拍賣完成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於拍定人之不動產，其所有權之歸屬，即應視買受人是否已領有執行法院所發之權利移轉證書而定。是本案申請低收入戶民眾拍賣中之不動產仍應併計核算；拍賣完成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拍定人之不動產應視執行法院是否已發權利移轉證書而定，如已發給，則不予併計核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

標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及弟弟都是未成年人，訴願人母親因病無法工作，故訴願人及弟弟均寄居於母親朋友家，訴願人及弟弟體弱多病，時常須至醫院治療，訴願人母親無力負擔醫藥費、健保費。又訴願人外祖父母均係 70 幾歲的老人家，渠等所有之不動產均已被法院查封，目前也僅靠老人津貼過活，無法協助照顧訴願人及弟弟，懇請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及弟弟伸出援手。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外祖父、外祖母、弟弟計 5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及其弟弟○○○、母親○○○，查無土地及房屋。
- (二) 訴願人外祖父○○○，查有土地 2 筆，公告現值共計 6,531,850 元。
- (三) 訴願人外祖母○○○○，查有土地 7 筆，公告現值共計 2,821,032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其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9,352,882 元，超過法定標

準 500 萬元，此有 95 年 6 月 7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為弱勢家庭，生活艱難云云；按訴願人全家人口所有之不動產價值既超過法定標準，而與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低收入戶資格未合，是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主張外祖父母之不動產均已被查封乙節，依首揭內政部 90 年 11 月 1 日臺內社字第 9032577 號函釋意旨，拍賣完成之不動產，須執行法院已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者，方不予併計核算。本案縱認訴願主張為真，訴願人外祖父母之不動產僅係於查封階段，自仍須予以併計。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